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預算	4.855 億元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4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46 個,增幅為 5 個。	2.89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7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一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25 個,減幅為 2 個。	
承擔額結餘	2,70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保育(發展局局長)。

物保育(發展局局長)。

綱領

綱領(1)全港規劃

綱領(2)地區規劃 綱領(3)條例檢討 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綱領(5)專業服務

詳情

綱領(1):全港規劃

2009-10	2008-09	2008-09	2007-08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92.5	87.8	93.2	88.8
(+5.4%)	(-5.8%)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

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及文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及文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減少0.8%)

宗旨

宗旨是藉着制定和修訂全港的規劃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進行規劃研究(包括跨境層面的研究), 從而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及投資提供指引與路向。

簡介

- 3 規劃署負責擬定和檢討全港發展策略,以及為特別地區進行規劃研究。工作包括:
- 擬定和修訂全港發展策略;
- 在制定全港的圖則時,進行土地用途-運輸研究,當中包括土地用途-運輸模型測試,並評審各 項發展方案/建議在運輸方面的效果;
- 就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規劃研究;
- 檢視跨境旅運的模式和預測跨境旅運的需求;

財政撥款(百萬元)

- 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
- 進行全港層面的規劃研究;
- 為特別地區進行規劃研究; 以及
- 評估和監察主要土地用途的用地供求情況。
- 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規劃署完成了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旺角購物區地區 改善計劃、海港規劃圖檢討中的紅磡地區研究、有關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及香港境內接駁至該新口岸的 道路研究、就《「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進行的基本運輸建設跟進研究、二〇〇七年跨境旅 運統計調查、香港人在深圳居住狀況調查,以及二〇〇七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 居住的情況及意向。規劃署還着力進行有關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並繼續密切監察主要土地用途的 用地供求情况。

5 有關全港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所 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	370	375	365
所製備有關主要土地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 告及文件數目	7.8	62	5.5
所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數目	12	2	55 7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管理有關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和流浮山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的規劃研究;
- 監察香港-澳門-廣東資料庫的內容,以及繼續就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研究;
- 管理及完成二〇〇九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管理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綜合規劃與工程研究;
- 開展各項新的規劃研究,包括海港規劃圖檢討中的港島東海旁研究和沙頭角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以及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開展有關發展落馬洲河套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新綜合規劃與工程研究。

綱領(2):地區規劃

	2007-08	2008-09	2008-09	2009-10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7.4	279.8	284.2	289.6
			(+1.6%)	(+1.9%)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3.5%)

宗旨

7 宗旨是訂定合理的土地用途模式,藉着在地區上執行各種法定和非法定的城市規劃職能,從而推動和指引香港不同地區的發展。

簡介

- **8** 規劃署負責處理各規劃區的未來規劃、發展管制及市區重建規劃工作,執行城市規劃條例,以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技術性及秘書處服務。工作包括:
 - 擬備和修訂法定及非法定圖則;
 - 審理就法定圖則所提交的申述書;
 - 審理規劃申請及覆核個案;
 - 審理有關修訂圖則的申請;
 - 擬備規劃大綱、規劃研究、研究、報告及計劃;
 - 就發展建議和研究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
 - 選址;
 - 協助發展局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 審理發展建議,包括市區重建局的發展計劃及工程項目;
 - 就市區重建事宜,與市區重建局及其他參與重建計劃的機構聯絡;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採取強制執行及檢控行動;
 - 統籌所有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並提交草圖予行政會議;以及
 - 處理規劃上訴個案及就法定規劃程序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
- 9 為了體現降低發展密度以改善居住環境的政策目標,規劃署正逐步檢討各區的法定圖則;倘有理據支持,會修訂相關的規劃參數,從而降低發展密度。檢討法定圖則的重點主要在於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二〇〇八年,規劃署已完成檢討 9 份法定圖則,以及另外 2 份法定圖則的部分內容,並在適當的土地用途地帶加入建築物高度及其他發展限制。二〇〇八年,規劃署繼續進行強制執行及檢控工作,對付

違例發展,年內共發出 2 239 份法定執行通知書,而成功檢控個案則有 45 宗,共 187 名被告遭定罪。此外,規劃署積極協助發展局和市區重建局實施市區重建項目及進行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以及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以供財政司司長核准。

10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在 6 星期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結果(%)	90	99	99	9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施行城市 規劃條例第 4 A (3)條的規定而呈 交的總綱發展藍圖申請所作決定	70	,,,	,,,	70
發出的書面通知(%)在6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核實是否履行了城市規劃委員會於批出許可時所附加的條件而呈交的申請	90	100	100	90
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的發展	95	100	100	95
建議(%)在4星期內完成調查的懷疑屬違例	90	100	100	90
發展的投訴個案(%)	95	100	100	95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經呈交/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數目		82	111	120
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出反對/提交申述 數目 數目		2 058	8 083	3 620
經審理的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數目		70	79	70
經審理的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		239	298	295
經擬備或修訂的發展建議、非法定圖則、 和地區規劃研究數目		2 394	2 245	2 305
選址工作數目		42	57	55
經處理的規劃許可申請個案數目		747	777	790
經處理的覆核個案數目		106	86	80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		18	2	6
經審理的租契條件/修訂、短期租賃/豁免	色書			
數目		1 952	1 948	1 975
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舉報個案數目		1 156	1 090	1 150
經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 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6 182	5 747	5 900
中止進行/納入法定管制內的違例發展個領	客數目	374	379	410
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個案及經處理				-
個案數目		43	55	50
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6	1	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製備法定及行政圖則,為全港發展提供指引,並檢討該些圖則,以配合社會轉變的需要。規劃署會特別專注於檢討法定圖則的工作,以加入適當的發展限制來降低發展密度;
- 完成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法定規劃工作;
- 管理及完成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
- 繼續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 按照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繼續監察市區重建局各項發展計劃和工程項目的實施;
- 繼續為西九文化區計劃及啟德發展計劃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及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繼續管理屯門東可發展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檢討-可行性研究。

綱領(3):條例檢討

2009-10	2008-09	2008-09	2007-08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2.6	2.5	2.0	2.0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	(+25.0%)			

(或較2008-09原來預算增加30.0%)

宗旨

12 宗旨是就城市規劃條例及相關法例進行檢討,務求使規劃制度更公開和更具效率,以及更有效地執行發展管制,以配合社會需要及環境的轉變。

簡介

- **13** 規劃署負責就城市規劃條例進行檢討,以及就城市規劃條例與其他相關條例之間的協調問題進行研究。工作包括:
 - 檢討現行的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
 - 就對現行城市規劃條例作出的任何修訂,擬訂建議及擬備法律草擬指示;
 - 進行與實施城市規劃條例有關的工作;以及
 - 就上述事宜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和舉行簡報會。
- 14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生效。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已經公布,而城市規劃委員會自此已舉行公開會議。規劃署對經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實施情況進行監察。為改善行政程序,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站已在二〇〇八年年初更新,讓公眾在網上就規劃申請提交意見及就法定圖則擬稿作出申述。
 - 15 有關條例檢討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及實施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 所擬備的文件及建議數目	4	2	2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及實施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 所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2	5	4
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及實施經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 所提交的意見書而進行的分析數目	0	1	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監督及檢討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
- 繼續與相關持份者聯絡,就實施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徵詢他們的意見;以及
- 根據實施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經驗及相關持份者提供的意見,修訂有關的須知及指引。

綱領(4):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5	15.3	16.4	17.0
			(+7.2%)	(+3.7%)

(或較2008-09原來預算增加11.1%)

宗旨

17 宗旨是加強公眾對規劃事宜的認識,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簡介

- 18 規劃署負責推動香港各界認識城市規劃,以及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服務。工作包括:
- 發放城市規劃資料及提供規劃資料查詢服務,包括管理規劃資料查詢處和處理公眾查詢;
- 制定規劃署的外展和宣傳計劃,並監督這些計劃的推行;
- 管理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和流動展覽中心;
- 為本地、內地和海外訪客簡介規劃與發展事宜;以及
- 處理市民提出的投訴。
- 19 有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 1	2007	2008	2009
	目標	(實際)	(實際)	(計劃)
在 5 個工作天內處理的簡單書面				
查詢(%)	95	100	100	95
在 3 星期內處理的複雜書面				
查詢(%)	95	100	99	95
即時處理的簡單口頭查詢(%)	95	100	100	95
在 3 個工作天內處理的複雜口頭				
查詢(%)	95	100	100	95
指標				
		2007	2008	2009
		(實際)	(實際)	(預算)
經處理的書面查詢數目		1 349	1 882	1 700
經處理的口頭查詢數目		11 638	11 642	11 900
經處理的傳媒查詢數目		1 709	1 371	1 400
就規劃事宜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733	582	580
經印發的資料單張/小冊子數目		26	21	30
規劃署網站的瀏覽人次		5 721 031	6 260 820	6 650 00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按照服務承諾、公開資料守則和城市規劃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公眾查詢;以及
- 舉辦活動及編製刊物,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和方便發放有關規劃事宜的信息。

綱領(5):專業服務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2.9	78.3	82.6	83.8
			(+5.5%)	(+1.5%)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7.0%)

宗旨

21 宗旨是為規劃署轄下各組的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及培訓機會,從而提高規劃工作的質素。

簡介

- **22** 規劃署負責提供內部培訓,以及資訊系統、專業行政、統計數據、城市設計和景觀規劃方面的服務。工作包括:
 - 提供在職訓練,以及安排人員參加在本地和海外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會議;

- 提供專業行政服務,包括擬備及修訂技術通告、規劃手冊、作業備考,以及有關技術性規劃和資訊科技保安事宜的文件和報告;
- 為規劃署制定推行電腦化及資訊科技的策略和資料管理系統,並監督其推行情況,確保能有效率及安全地運作;
- 管理和提升互聯網的線上法定圖則服務,服務公眾,以及管理和改善規劃署的入門網站,與各局和部門分享規劃資料;
- 就製作用以分析和講解規劃概念和建議的視覺解說材料(包括三維數碼模型和錄像短片),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
- 發展及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數碼繪圖和遙感技術,以便進行土地用途和土地運用分析;
- 搜集和整理數據,用於預測有關人口、就業及其他方面的數字,以便進行全港和其他層面的規劃研究;以及
-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所提交的規劃發展項目,提供城市設計及景觀規劃方面的意見。
- 23 有關專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在本地及海外舉辦的課程/研討會/會議數目	130	130	120
已推行或經改良的資訊科技計劃/資訊系統及已擬 備的有關文件數目	189	165	160
已進行的特別調查和規劃數據預測及所編訂的報告			
數目	17	18	20
已製備/修訂的城市設計/景觀規劃研究、報告、發展藍圖,以及為發展建議或供部門內部使用			
的圖則所提供的資料數目	3 124	3 295	3 365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致力在職業培訓、管理與一般知識、語文與溝通和資訊科技 4 個主要範疇提供訓練;
- 就人口和就業分布的預測更新數字,以供政府在不同的工作中使用;
- 管理有關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的可行性研究;
- 管理有關為大型政府工程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及就個別空氣流通評估提供意見的顧問合約;以及
- 管理有關推行三維模型顯像化系統的顧問合約,以協助作出規劃方面的決策和方便公眾參與。

財政撥款分析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8-09 (修訂) (百萬元)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全港規劃	88.8	93.2	87.8	92.5		
(2) 地區規劃	257.4	279.8	284.2	289.6		
(3) 條例檢討	2.0	2.0	2.5	2.6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14.5	15.3	16.4	17.0		
(5) 專業服務	72.9	78.3	82.6	83.8		
_	435.6	468.6	473.5 (+1.0%)	485.5 (+2.5%)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3.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70 萬元(5.4%),主要由於淨增加 1 個職位、填補空缺及薪酬遞增引致薪金撥款增加,以及規劃研究的開支增加。

綱領(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0 萬元(1.9%),主要由於淨增加 2 個職位、填補空缺及薪酬遞增引致薪金撥款增加,以及規劃研究的開支和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3)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4.0%),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填補 1 個空缺的全年費用引致薪金撥款增加。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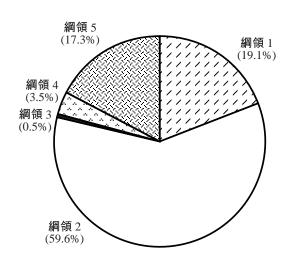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 萬元(3.7%),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及薪酬遞增引致薪金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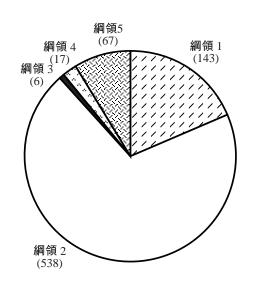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1.5%),主要由於 1 個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和落實資訊科技策略的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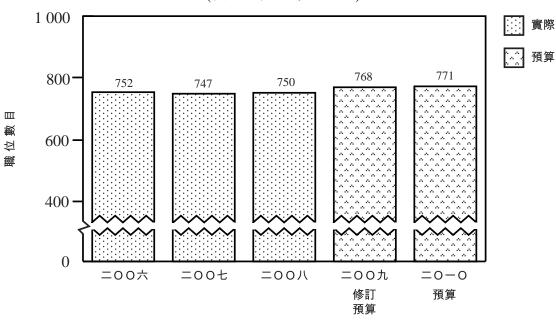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總目118-規劃署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開支	2008-09 核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416,026	452,169	457,044	468,407
	經常開支總額	416,026	452,169	457,044	468,407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9,574	16,478	16,413	17,125
	非經常開支總額	19,574	16,478	16,413	17,125
	經營帳總額	435,600	468,647	473,457	485,532
	開支總額	435,600	468,647	473,457	485,532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規劃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85,532,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75,000 元,而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9,932,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68,407,000 元,用以支付規劃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劃署的人手編制有 76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淨增加 3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89,802,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7-08 (實際) (\$'000)	2008-09 (原來預算) (\$'000)	2008-09 (修訂預算) (\$'000)	2009-10 (預算) (\$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70,452	382,526	401,251	407,202
- 津貼	1,857	3,110	3,365	4,478
- 工作相關津貼	_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6	64	286	42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2	442	456	77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43,569	66,025	51,684	55,521
_	416,026	452,169	457,044	468,407

總目 118 一規劃署

承擔額

	項目)(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8止 的累積開支	2008-09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巾	倀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59	有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地 區居住的研究	5,560	2,594	2,270	696
	915	流浮山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 劃研究 - 可行性研究	4,500	_	450	4,050
	917	沙頭角鄉鎮及周邊地區改善計劃研究-可行性研究	5,000	_	_	5,000
	918	港島東海旁研究-可行性 研究	5,800	_	_	5,800
	931	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 規劃研究	7,700	4,907	2,330	463
	944	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可行性 研究	9,800	2,038	4,141	3,621
	945	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可 行性研究	9,800	2,160	2,406	5,234
	968	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	4,450	347	2,017	2,086
		總額	52,610	12,046	13,614	26,950